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粮控股”）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该院已受理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诉京粮控股、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川民初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39）。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初58号）。该判决书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京粮控股、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张其本案中不应承担保证责任的抗辩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44005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负担。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书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初 58 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